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鑫海皇灯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灯饰
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市鑫海皇灯饰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19 年 11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鑫海皇灯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100万件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鑫海皇灯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100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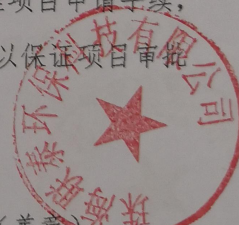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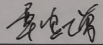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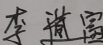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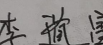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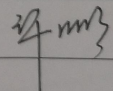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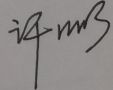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57665509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885m 8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鑫海皇灯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10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_065有色金属铸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鑫海皇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 A 4U H 1U N 6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覃定增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道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道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1506923X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明合	2016035410350000003511410381	BH 01903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明合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 019034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9
三、环境质量状况.....	11
四、评价适用标准.....	19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1
七、环境影响分析.....	33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3
九、结论与建议.....	55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64
附图 2 建设项目现状卫星四至图.....	65
附图 3 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66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67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69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70
附图 8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1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72
附图 10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73
附件 1 营业执照.....	74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75
附件 3 土地证.....	76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76
附件 5 现状监测资料.....	77
附件 6 租赁合同.....	8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鑫海皇灯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鑫海皇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覃定增		联系人	李道富	
通讯地址	江门市高新区 6 号地地块三前进工业园自编 8 号厂房（信息申报制）				
联系电话	18XXX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高新区 6 号地地块三前进工业园自编 8 号厂房（信息申报制）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照明器具制造C387	
占地面积（平方米）	5673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鑫海皇灯饰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区 6 号地地块三前进工业园自编 8 号厂房（信息申报制）（坐标位置：N22.561346°，E113.176649°），从事灯饰配件生产。该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约 5673m²，建筑面积约 3550m²，（租赁合同租赁面积 8173m²，其中 2500m² 租给其他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灯饰配件 10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项目属于管理名录内“65 有色金属铸造中的其他”类别，本项目应做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5	有色金属铸造	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	其他	/

受江门市鑫海皇灯饰电器有限公司委托，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江门市鑫海皇灯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评报告的编制工作。组织人员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编制完成《江门市鑫海皇灯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请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指标如下：

1、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5673m²，总建筑面积 3550m²，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500m ² ，1F，设置打磨抛光厂区、压铸区、机加工区	
辅助工程	办公大楼	占地面积 350m ² ，建筑面积 1050 m ² ，3F，第一层为办公用途，第二、三层为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压铸、熔炉熔化 工序	压铸机和熔铝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由水喷淋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1#高空排放
		抛光、打磨工序	经设备自带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固废防治措施	设置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危废仓建筑面积为 1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2、项目产品

江门市鑫海皇灯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00 万件，产品明细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投光灯	25 万件
2	工矿灯	35 万件
3	路灯	20 万件
4	舞台灯	20 万件

3、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见表 1-4。

表 1-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1	铝锭	800 吨	30 吨	条形包扎
2	水性脱模剂	4 吨	0.5 吨	25kg/桶
3	液压油	0.5 吨	0.2 吨	25kg/桶
4	乳化液	0.5 吨	0.2 吨	25kg/桶
5	天然气	20 万 m ³	/	管道天然气
6	砂带	0.3 吨	0.1 吨	/

铝锭：铝的纯度大于 90%，主要用于压铸合金、电池业、印染业、医药业、橡胶业、化学工业等。

脱模剂：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与水稀释比为 1:100，使用时其主要组分为：蜡约 0.06%、乳化剂约 0.02%、硅油约 0.08%、水约 99.8%。。

液压油：液压油引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液压油、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乳化液：乳化液把油的润滑性和防锈性与水的较好的冷却性结合起来，同时具备较好的润滑冷却性，因而对于有大量热生成的高速低负荷的金属切削加工十分有效。与油基切削液相比，乳化液的优点在于较大的散热性，较好的清洗性，以及用水稀释使用而带来的经济性，此外，也有利于操作现场的卫生和安全。

4、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清单等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设备	规格	数量	用途
----	------	----	----	----

1	压铸机	800T	1 台	压铸（用天然气）自带熔炉（熔铸一体）；用于铝锭的压铸
2	压铸机	500T	2 台	
3	压铸机	400T	1 台	
4	压铸机	300T	2 台	
5	压铸机	180T	1 台	
6	压铸机	160T	1 台	
7	大磨床	/	1 台	打磨、抛光工序
8	小磨床	/	1 台	
9	抛光机	/	4 台	
10	摇摆钻	/	1 台	机加工
11	铣床	/	2 台	
12	数控机床	/	6 台	
13	钻孔机	/	15 台	
14	多轴钻孔机	/	2 台	
15	攻牙机	/	15 台	
16	多轴攻牙机	/	2 台	修补
17	气动铰刀	/	6 台	
18	油压机	/	1 台	油压
19	空压机	/	2 台	辅助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拟设置员工数 60 人，其中住宿 4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置食堂。

6、水电消耗

项目水、电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6 水、电消耗情况

名称	数量	来源	最大储存量
用水	8488t/a	市政自来水	/
用电	20 万度/a	市电网供应	/
天然气	20 万 m ³ /a	管道天然气	/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A、项目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压铸废气水喷淋除尘系统补充水、压铸机冷却水、打磨、抛光废气水喷淋除尘系统补充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压铸废气水喷淋除尘补充水：项目压铸废气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42\text{m}^3/\text{h}$ ，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循环过程由于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自来水，只需定期清理喷淋塔底部金属沉渣，项目损耗过程中循环水塔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损耗量约 $3024\text{m}^3/\text{a}$ ，则补充水量约 $3024\text{m}^3/\text{a}$ 。

压铸机冷却水：项目压铸机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为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42\text{m}^3/\text{h}$ ，不外排，压铸机冷却水循环过程因受热蒸发损耗，须定期补充冷却水，本项目压铸机循环冷却水补充量为循环水量的 1%，故需补充水量约 $3024\text{t}/\text{a}$ 。

脱模剂稀释用水：项目喷洒的脱模剂为配制液，主要为水和脱模剂（100:1），脱模剂年用量为 $4\text{t}/\text{a}$ ，则脱模剂配制年用水量为 $400\text{t}/\text{a}$ 。

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60 人，其中住宿人员 40 人，项目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15\text{m}^3/\text{人}\cdot\text{日}$ 计，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04\text{m}^3/\text{人}\cdot\text{日}$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6.8\text{t}/\text{d}$ （ $2040\text{t}/\text{a}$ ）

B、项目排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6.12\text{t}/\text{d}$ （ $1836\text{t}/\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为 20 万度/年。主要用于生产设备、通排风系统和车间照明。

8、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从事灯饰配件的加工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和《关于发布珠江

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禁止准入”、“限制准入”项目。项目符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粤环〔2014〕27号）。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1）《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中对石油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的要求：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建设单位拟在压铸机和熔铝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90%）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2）《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环[2018]288号）中对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的要求：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建设单位拟在压铸机和熔铝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90%）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的相符性分析：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本项目为灯饰配件制造，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符合方案要求。

（4）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相符性分析：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拟在压铸机和熔铝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90%）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建设单位拟在压铸机和熔铝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90%）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相关政策要求。

9、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因此是符合环境规划。

项目土地证为：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23110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10、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1）生态红线：江门市高新区6号地地块三前进工业园自编8号厂房（信息申报制）。该地区尚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环境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

（2）环境质量底线：经预测分析，项目实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生活污水接管江海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排放至麻园河，对其影响较小，不降低其水环境功能级别；厂界噪声能够达标，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6号地地块三前进工业园自编8号厂房（信息申报制），周围给水管网、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可满足项目需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及《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要求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满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原项目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污染。

二、项目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 6 号地地块三前进工业园自编 8 号厂房（信息申报制），项目西北面为石洲河、项目东北面为道路，其余两面均为工业厂企。

从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工厂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和周围工地施工产生的噪声、固废和扬尘等，以及项目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尾气及噪声。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29'39" 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2、地貌、地质特征

江门市区境内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丘陵台地。东南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间有低山小丘错落。西江流经市区东部边境，江门河斜穿市区中心。丘陵低山的山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地质情况较简单，基岩主要为白垩纪泥质板岩，因长年处于稳定上升和受风化影响，风化层较厚，约在海拔 65 米以下（黄海高程）。市区西北为寒武系地层，主要为石英砂岩、粉砂岩、硅质页岩、粉砂质页岩等组成；市区东北牛头山为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西江断裂具有一定的活动规模。

3、气候与气象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据江门市气象站统计，多年平均风速 2.6 米/秒，多年平均气温 21.9℃，历史最高气温 38.2℃，最低气温 0.1℃，平均降雨量 1785mm，最大降雨量 2829mm，最小降雨量为 1130.2mm。本地区降雨量较为充沛，但降雨量年内分配不均匀，汛期 4~9 月，多年平均降雨量达 1485mm，占全年雨量的 83%，10 月~至次年 3 月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300mm，占全年雨量的 17%。多年平均蒸发量 1168mm，最大年蒸发量 1435mm，最小年蒸发量 952mm。

4、水文水系特征

江门市境内河流纵横交错，主要河流为西江、潭江和沿海诸小河，流经江门市区的主要水系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和天沙河。河流多属洪潮混合型。

本项目所在的江海区水系发达，河道、沟渠纵横交错，主要地表水体有：西江及西江支流江门河、江门水道、礼乐河，及其麻园河、龙溪河与马鬃沙河等河涌、还有

农用的人工主灌溉渠等。水流主流向均由北向南，最终汇入南海。河网水位受上游来水和南海潮汐、天文潮、风暴潮的影响显著。河网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具有明显的年际、年内、太阳月、日内等长、中、短周期的变化。流经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text{m}^3/\text{s}$ ，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3 。周郡断面 90% 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text{m}^3/\text{s}$ ，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 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text{m}^3/\text{s}$ 。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水，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其一为礼乐河，属珠江三角洲河网的二级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最后经崖门流入南海。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36\text{m}^3/\tex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为麻园河，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2类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V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5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均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中2018年度中

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江海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10	32	54	31	120	147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	160
占标率		16.67	80	77.14	88.57	30	91.8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和 O₃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江海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VOC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29 日《江门市江海区创洋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漆包线、1000 吨拉丝铜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周边环境（七西村）的现状监测数据。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TVOC）的参考限值，引用检测结果如下：

表 3-3 项目特征污染物 TVOC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七西村	TVOC	2018.8.23~2018.8.29 (2:00~21:00)	西北	约2146m

表 3-4 项目特征污染物 TVOC 引用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七西村	-1232	1905	TVOC	8小时 均值	0.6	0.139~0.4 22	70	0	达标

本项目所在的区域特征污染物 TVOC 各监测点监测结果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参考《江海区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江海环审[2018]38 号）委托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W1：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500 米”、“W2：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1500 米”、“W3：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3500 米”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4-3。

本评价引用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的要求：监测断面（包括对照断面、控制断面）、调查时期（5 月枯水期）、采样频次（调查 3 天，每天取一水样）。

表 3-5 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标准值 mg/L
水温（℃）	2018.05.08	25.2	24.9	24.8	——
	2018.05.09	25.5	25.9	25.8	
	2018.05.10	26.2	26.3	26.5	
pH 值（无量纲）	2018.05.08	7.12	7.26	7.14	6~9
	2018.05.09	7.06	7.13	7.03	
	2018.05.10	7.24	7.06	7.27	
溶解氧	2018.05.08	2.63	3.06	3.31	≥2
	2018.05.09	2.88	3.12	3.26	
	2018.05.10	2.89	3.14	3.21	
化学需氧量	2018.05.08	32	28	26	≤40
	2018.05.09	24	25	23	

	2018.05.10	36	24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5.08	10.9	8.4	8.1	≤10
	2018.05.09	6.8	9.2	6.6	
	2018.05.10	12.3	7.2	9.1	
悬浮物	2018.05.08	27	44	85	≤150
	2018.05.09	29	50	72	
	2018.05.10	32	39	63	
氨氮	2018.05.08	4.97	6.22	6.78	≤2.0
	2018.05.09	4.32	6.34	6.53	
	2018.05.10	4.59	5.92	6.28	
总磷	2018.05.08	1.55	4.08	4.14	≤0.4
	2018.05.09	1.32	4.34	3.39	
	2018.05.10	1.37	3.33	4.31	
挥发酚	2018.05.08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2018.05.09	0.0003L	0.0003L	0.0003L	
	2018.05.10	0.0003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2018.05.08	0.02	0.03	0.03	≤1.0
	2018.05.09	0.03	0.04	0.01L	
	2018.05.10	0.01	0.03	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5.08	0.05L	0.08	0.05	≤0.3
	2018.05.09	0.06	0.07	0.07	
	2018.05.10	0.05L	0.05L	0.08	

由上表可见，麻园河水质中的 BOD₅、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超出 V 类标准，其余指标均能达到标准值。说明麻园河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①监测布点

项目厂区范围为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为查明项目厂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进行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本次评价在项目场内布设3个表层样点。土壤环境监测点详见下表。

表 3-6 土壤环境监测点位

编号	具体位置	经纬度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布点原则
S1	场地范围内	E: 113° 10' 17.23" N: 22° 33' 48.52"	表层样	基本项目、特征因子	相对未受污染区
S2	场地范围内	E: 113° 10' 16.39" N: 22° 33' 48.39"	表层样		
S3	场地范围内	E: 113° 10' 35.85" N: 22° 33' 48.59"	表层样		

②监测项目

基本项目：砷、镉、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六价铬、苯胺共计 45 项。

其他项目：氧化还原电位、pH 值、容量、阳离子交换量、含水率

③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 1 天，每天采 1 次样。

④采样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参照 HJ/T 166、HJ 25.1、HJ25.2、《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⑤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7 项目土壤监测结果统计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19-10-17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8.1℃，大气压：101.9kPa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
			S1 (0.00-0.20m)	S2 (0.00-0.20m)	S3 (0.00-0.20m)	
1	砷	mg/kg	24.9	9.9	16.0	60
2	镉	mg/kg	2.75	1.05	0.39	65
3	铜	mg/kg	148	84.7	66.8	18000
4	铅	mg/kg	107	43	66	800
5	汞	mg/kg	0.302	0.221	0.342	38
6	镍	mg/kg	190	86	45	900
7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8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9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10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11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12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13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14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15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16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17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18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19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20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21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22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23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24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25	苯	mg/kg	ND	ND	ND	4
26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27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28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29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30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31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32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33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34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35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36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15
37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1.5
38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39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40	蒽	mg/kg	ND	ND	ND	1293

41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1.5
42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15
43	苯	mg/kg	ND	ND	ND	70
44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5.7
45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46	氧化还原电位	mV	389	396	378	/
47	pH值	无量纲	7.80	7.98	9.07	/
48	容重	g/cm ³	1.37	1.27	1.35	/
49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10.5	12.6	7.7	/
50	含水率	%	19.2	23.1	19.2	/
备注	1.“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见附件土壤检测报告。					

由上表可知，项目场区各监测点位的土壤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土壤筛选值。项目场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评价范围内的麻园河不因本项目的运营受影响，使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表 3-6 项目附近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中东村	-475	-554	居民区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西南	730
七西村	-1303	1705		2000 人		西北	2146

七东村	-1166	1838		500 人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西北	2177
外海圩镇社区	-2450	2292		5000 人		西北	3355
奕聪花园	-155	2309		4000 人		西北	2315
中港英文学校	-568	2134	学校	1000 人		西北	2208

表 3-7 项目附近水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规模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m)	保护目标
麻园河	/	西北	299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马鬃沙河	/	西南	218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彩虹河	/	北面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西江	/	东	4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石洲河	/	西北	1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项目纳污水体麻园河质量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摘录）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 类标准
DO	≥2	
COD _{Cr}	≤40	
BOD ₅	≤10	
NH ₃ -N	≤2.0	
TP	≤0.4	
石油类	≤1.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声环境质量标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60	≤50

4、地下水质量标准为《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 类标准

表 4-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摘录）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5≤pH≤8.5	
色（铂钴色度单位）	≤1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14848-2017)V 类标准
嗅和味	无	
挥发性酚类	≤0.002	
NH ₃ -N	≤0.5	
氟化物	≤1	
硝酸盐氮	≤20	
亚硝酸盐氮	≤1	
铁	≤0.3	
锰	≤0.1	
总硬度	≤450	
高锰酸盐指数	≤3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区范围为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采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土壤筛选值。

表4-5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单位：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值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值
1	砷	60	24	1,2,3-三氯丙烷	0.5
2	镉	65	25	氯乙烯	0.43
3	六价铬	5.7	26	苯	4
4	铜	18000	27	氯苯	270
5	铅	800	28	1,2-二氯苯	560
6	汞	38	29	1,4-二氯苯	20
7	镍	900	30	乙苯	28
8	四氯化碳	2.8	31	苯乙烯	1290
9	氯仿	0.9	32	甲苯	1200
10	氯甲烷	37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1	1,1-二氯乙烷	9	34	邻二甲苯	640
12	1,2-二氯乙烷	5	35	硝基苯	76
13	1,1-二氯乙烯	66	36	苯胺	260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37	2-氯酚	2256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38	苯并[a]蒽	15
16	二氯甲烷	616	39	苯并[a]芘	1.5
17	1,2-二氯丙烷	5	40	苯并[b]荧蒽	15
18	1,1,1,2-四氯乙烷	10	41	苯并[k]荧蒽	151
19	1,1,2,2-四氯乙烷	6.8	42	蒽	1293
20	四氯乙烯	53	43	二苯并[a,h]蒽	1.5
21	1,1,1-三氯	乙烷840	44	茚并[1,2,3-cd]芘	15
22	1,1,2-三氯乙烷	2.8	45	萘	70
23	三氯乙烯	2.8			

1、废气

压铸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它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根据该标准规定：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烟尘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限值的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1#高度15m，低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建筑3m以上，因此排放速率需减半执行。具体排放标准数据见下表：

表 4-5 压铸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源	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	
GB9078-1996	压铸	颗粒物	150	15	1.45	1	5.0

压铸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标准。根据该标准规定：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VOCs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限值的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1#高度15m，低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建筑5m以上，因此排放速率需减半执行。具体排放标准数据见下表：

表 4-6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摘录

项目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高度	排放速率	
总 VOCs	30mg/m ³	30m	1.45kg/h	2.0 mg/m ³

天然气燃烧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收集后经15m排气筒1#排放。

表 4-7 天然气燃烧尾气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1#）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
	SO ₂	50
	NO _x	150

	项目打磨、抛光粉尘及金属加工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项目粉尘排放标准限值如下表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源</th><th>因子</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h colspan="3">执行标准</th></tr><tr><td colspan="2">打磨、抛光、机加工</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1.0</td><td colspan="3">DB44/27-2001</td></tr></table>							污染源		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打磨、抛光、机加工		颗粒物	1.0		DB44/27-2001																
污染源		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打磨、抛光、机加工		颗粒物	1.0		DB44/27-2001																																
	2、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 表 4-8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 colspan="2">标准</th><th>类别</th><th>COD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总磷</th></tr><tr><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td>《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td><td>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d><td>≤220</td><td>≤100</td><td>≤150</td><td>≤24</td><td>≤10</td></tr><tr><td colspan="2">较严者</td><td>≤220</td><td>≤100</td><td>≤150</td><td>≤24</td><td>≤10</td></tr></table>							标准		类别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生活污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20	≤100	≤150	≤24	≤10	较严者		≤220	≤100	≤150	≤24	≤10
标准		类别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生活污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20	≤100	≤150	≤24	≤10																														
	较严者		≤220	≤100	≤150	≤24	≤10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其他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议分配总量指标为 VOCs 0.006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0576t/a，无组织排放量 0.00064t/a），二氧化硫 0.080t/a、氮氧化物 0.374t/a。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和分配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使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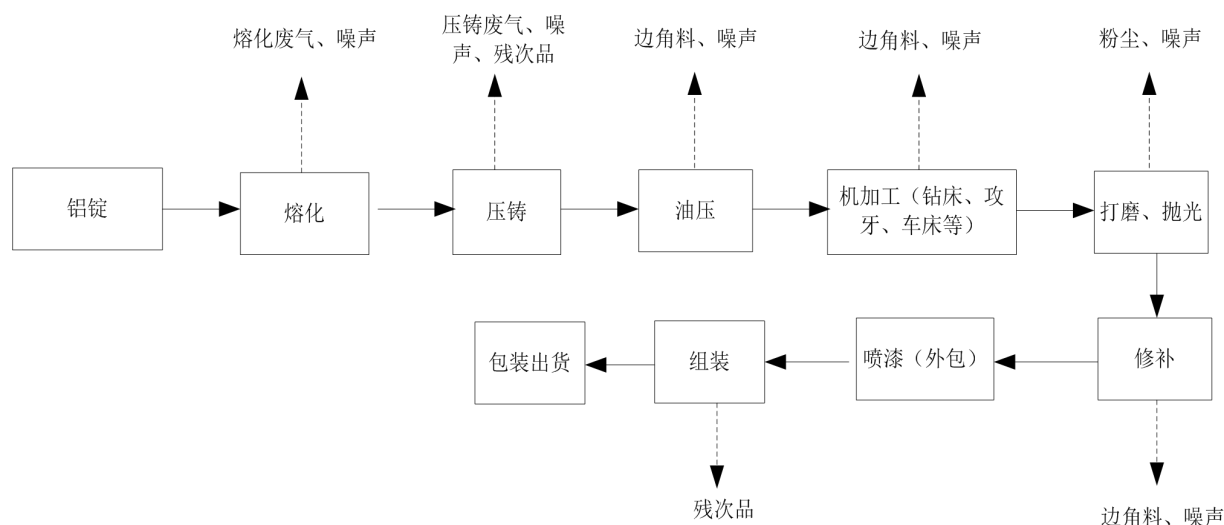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熔化：利用熔炉对原料进行加热熔融（600~650℃），使其从固体状态变成液体状态，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烟尘、熔炉使用天然气是会产生燃烧废气。

(2) 压铸成型：利用压铸机把熔化的铝液压铸成型，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烟尘。每次压铸完成开模取出压铸件后，脱模剂由喷枪均匀高速喷洒到模具腔体上，形成一层保护膜，使下一个压铸的工件能顺利脱模。脱模剂喷洒到高温模具上，会产生微量的 VOCs。压铸机内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油压：项目使用油压机把产品油压成型。此过程会产生铝锭边角料。

(4) 机加工：项目利用钻孔机、攻牙机、车床等设备对压铸成型后的工件进行机制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及边角料。

(5) 打磨、抛光：使用打磨机、抛光机对工件打磨、抛光，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6) 组装：对产品进行组装，此过程会产生残次品。

(7) 包装出货：项目员工检查完毕后即可包装出货。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建筑物经营，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电锯、冲击钻等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敲打锤击时产生的撞击声等噪声；使用粘合剂、涂料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废气；施工过程还会产生一定量的余泥、渣土、剩余废物料和粉尘等。建设单位如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1) 压铸、熔炉熔化工序

①烟尘

项目铝锭经熔炉熔化，熔化后再注入压铸机模具内成型。压铸机就是在压力作用下把熔化合金料压射到模具中冷却成型品，熔炉熔化工序会产生少量含烟尘（颗粒物）气体的污染物。项目铝锭年用量为800t/a，烟尘产污系数参考引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下册）》3591钢铁铸件制造业中铸铝件的烟尘产生系数：2kg/t产品，则烟尘产生量为1.6t/a。

②脱模有机废气

项目压铸过程使用脱模剂喷洒模具起到脱模和降温作用，所用脱模剂为喷雾型水性脱模剂。在喷洒时与高温模具接触瞬间会有废气产生，主要成分为水气与极少量总VOCs。根据脱模剂成份资料，按最不利情况，VOCs产生量约为脱模剂使用量的0.16%，即0.0064t/a。

项目通过在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对熔炉熔化及压铸工序废气进行收集，项目拟于天然气熔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总风量为25000m³/h），经水喷淋处理后15米排气筒1#达标排放。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均达90%以上，项目熔炉熔化工序日工作24小时，年工作300天；脱模工序日工作24小时，年工作300天。

表 5-2 废气产排情况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处理量 t/a
压铸、熔炉熔化 工序	有组织颗粒物	1.44	0.2	8	0.144	0.02	0.8	1.296
	无组织颗粒物	0.16	0.022	--	0.16	0.022	--	--
	有组织 VOCs	0.00576	0.0008	0.032	0.00576	0.0008	0.032	0
	无组织 VOCs	0.00064	0.00009	--	0.00064	0.00009	--	--

(3) 熔化炉燃烧废气

项目熔化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尾气经通过 15m 排气筒 1#排放，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产生天然气污染物较少，因此本环评不考虑燃料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天然气使用量为 20 万 m³/a，天然气燃烧产生少量的 SO₂、NO_x、烟尘等污染物，参照《天然气》（GB17820-2012）中对天然气的质量要求，本项目天然气按照标准中要求的二类气指标计算，即天然气总硫（以硫计）含量不高于 200mg/Nm³，即在充分燃烧的情况下，1Nm³天然气产生的 SO₂ 量为 400mg/Nm³(天然气)。按照《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1990）和《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项目天然气产排污系数核算选取的参数如表 5-3 所列，天然气燃烧尾气产排情况见表 5-4。

表 5-3 天然气产排污系数核算选取的参数

排放源	产污系数	来源依据
二氧化硫	400mg/Nm ³ （天然气）	《天然气》（GB17820-2012）
烟气量	18.24 Nm ³ /Nm ³ （天然气）	《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1990）
烟尘	2.4 kg/万Nm ³ （天然气）	
氮氧化物	18.71kg/万m ³ -原料（天然气）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常压工业锅炉中关于燃天然气工业锅炉的产排污系数

表 5-4 天然气燃烧尾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排气筒1#）		（管道天然气用量20万m ³ /a）		
		SO ₂	NO _x	烟尘
烟气量（万m ³ /a）		364.8		
估算产生	产生量（kg/a）	80	374.2	48
	产生浓度（mg/m ³ ）	0.44	2.08	0.27
	排放量（kg/a）	80	374.2	48

	排放浓度 (mg/ m ³)	0.44	2.08	0.27
--	----------------------------	------	------	------

注：产生浓度的风量按 25000m³/h 核算。

(4) 机加工、修补金属粉尘

本项目机加工、修补过程产生金属粉尘，机加工产生的金属颗粒物颗粒状大，比重大，容易沉降，基本不产生粉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打磨、抛光粉尘

本项目抛光过程产生金属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原产排污系数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版本），金属结构制造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1.523kg/t 产品，由于原材料损耗较少，本项目以原材料用量计，本项目需要抛光的工件量约为 800t/a，产生金属粉尘量约为 1.218t/a。拟在抛光工位设置集气罩对打磨、抛光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粉尘进入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达 90%，处理后的清洁尾气和未收集的粉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打磨、抛光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抛光粉尘产生及排放量情况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生速率 (kg/h)	0.169	脉冲滤筒除尘器	排放速率 (kg/h)	0.032
		产生量 (t/a)	1.218		排放量 (t/a)	0.231

2、废水

(1) 压铸水喷淋除尘补充水

项目压铸废气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42m³/h，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循环过程由于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自来水，只需定期清理喷淋塔底部金属沉渣，项目损耗过程中循环水塔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损耗量约 3024m³/a，则补充水量约 3024m³/a。

(2) 压铸机冷却水

项目压铸机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为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42m³/h，不外排，压铸机冷却水循环过程因受热蒸发损耗，须定期补充冷却水，本项目压铸机循环冷却水补充量为循环水量的 1%，故需补充水量约 3024t/a。

(3) 脱模剂配置用水

项目喷洒的脱模剂为配制液，主要为水和脱模剂（100:1），脱模剂年用量为 2t/a，则脱模剂配制年用水量为 200t/a。

（4）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60 人，其中住宿人员 40 人，项目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15m³/人·日计，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04m³/人·日计，项目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一年按 300 天计算）。即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6.8t/d（204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12t/d（1836t/a）。污染因子以 SS、COD_{cr}、BOD₅、氨氮为主。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7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836m³/a)	产生浓度	300	120	250	25
	产生量	5.508	2.203	4.590	0.459
	排放浓度	220	100	150	23
	排放量	4.039	1.836	2.754	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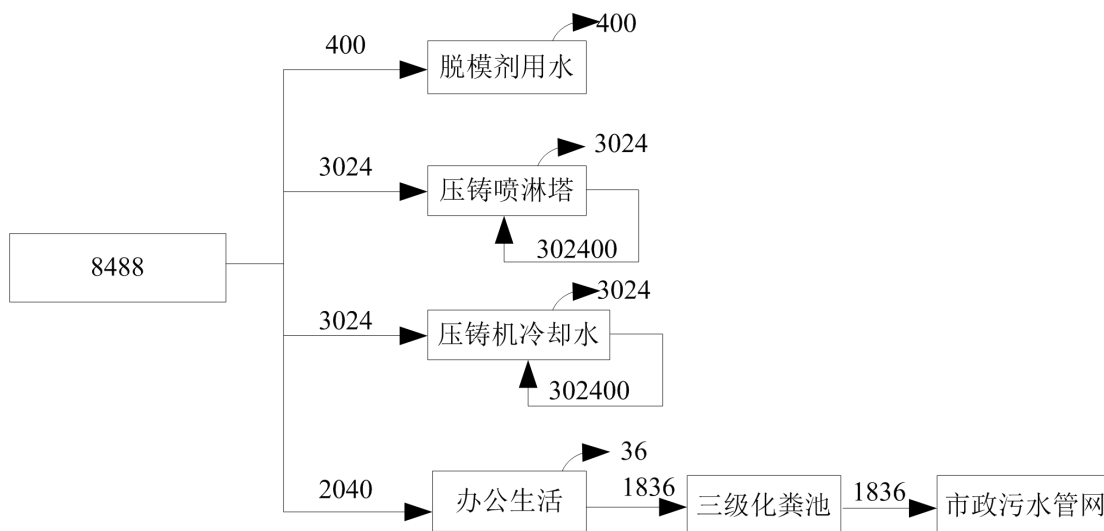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以及车间机械通风时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约为 70~85dB（A）。

表 5-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值 dB (A)
1	压铸机	8	70~80
2	磨床	2	70~80
3	抛光机	4	70~80
4	摇摆钻	1	80~85
5	铣床	2	70~80
6	数控机床	6	70~80
7	钻孔机	17	70~80
8	攻牙机	17	70~80
9	气动锉刀	6	70~80
10	油压机	1	70~80
11	空压机	2	80~85

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边角料及次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边角料及次品，其产生量约 10t/a，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包装料：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料，产生量约为 1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砂带：本项目废砂带约占砂带 50%，项目砂带使用量为 0.3t/a，废砂带产生量约为 0.15t/a；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喷淋塔废渣：本项目废气采取水喷淋治理，治理过程中喷淋塔需定期清渣，根据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核算，废渣产生量约为 1.296t/a。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打磨、抛光粉尘渣：打磨、抛光粉尘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根据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核算，废渣产生量约为 0.987t/a。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办公、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人数为 60 人，员工人均产生量为 0.5kg/d·人计算，

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3）危险废物

①废乳化液

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废乳化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乳化液油属于危险固废，编号为HW0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2t/a。乳化液在生产设备中循环利用，每6个月更换一次。

②废机油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编号为HW08，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05t/a，每6个月更换一次。

③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HW08，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3t/a，每6个月更换一次。

④废含油抹布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年产量约为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规定，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代码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

⑤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包括乳化液桶、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等，预计废化学品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5t/a。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罐进行收集后暂存于项目的危废仓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的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5-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废物类型	危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危污染防治措施
废乳化液	HW09 类危险废物	900-006-09	0.2	机加工工序	液态	废乳化液	石油类	半年	T	暂存于项目内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HW08 类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	生产设备运行	液态	废机油	石油类	半年	T/I	
废液压油	HW08 类危险废物	900-218-08	0.3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	液态	废液压油	石油类	半年	T/I	
废含油抹布	HW08 类危险废物	900-249-08	0.2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杂油、金属粉末	金属粉末、杂油	半年	T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HW49 类其他废物	900-041-49	0.5	生产	固态	沾染矿物油、有机涂料等的包装材料	残留液	半年	T/In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压铸、熔炉熔化工序	有组织烟尘	8mg/m ³ , 1.44t/a	0.8mg/m ³ , 0.144t/a
		无组织烟尘	0.022kg/h, 0.16t/a	0.022kg/h, 0.16t/a
		有组织 VOCs	0.032mg/m ³ , 0.00576t/a	0.032mg/m ³ , 0.00576t/a
		无组织 VOCs	0.00009kg/h, 0.00064t/a	0.00009kg/h, 0.00064t/a
	熔化炉燃烧废气	SO ₂	0.44mg/m ³ , 0.080t/a	0.44mg/m ³ , 0.080t/a
		NO _x	2.08mg/m ³ , 0.374t/a	2.08mg/m ³ , 0.374t/a
		烟尘	0.27mg/m ³ , 0.048t/a	0.27mg/m ³ , 0.048t/a
	机加工、修补	金属粉尘(无组织)	少量	少量
	打磨、抛光工序	颗粒物(无组织)	0.169kg/h, 1.218t/a	0.032kg/h, 0.231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1836m ³ /a)	COD _{Cr}	300mg/L, 5.508t/a	220mg/L, 4.039t/a
		BOD ₅	120mg/L, 2.203t/a	100mg/L, 1.836t/a
		SS	250mg/L, 4.590t/a	150mg/L, 2.754t/a
		NH ₃ -N	25mg/L, 0.459t/a	23mg/L, 0.422t/a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边角料及次品	10t/a	0t/a
		废包装料	1t/a	0t/a
		废砂带	0.15t/a	0t/a
		喷淋塔废渣	1.296t/a	0t/a
		打磨、抛光粉尘渣	0.987t/a	0t/a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9t/a	0t/a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0.2t/a	0t/a
		废机油	0.05t/a	
		废液压油	0.3t/a	
		废含油抹布	0.2t/a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0.5t/a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其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为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评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污染源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汇总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源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排气筒1#	/	15	0.80	60	23.9	VOCs	0.0008
						SO ₂	0.011
						NO _x	0.052
						TSP	0.0267

注：排气筒 1#TSP 包括压铸烟尘及熔化炉废气颗粒物。

表 7-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	/	65	37	6	TSP	0.054
	/				VOCs	0.00009

注：车间 TSP 包括压铸烟尘及打磨粉尘。

②项目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依据评价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气象条件以及当地执行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等因素确定。大气环境影响工作等级判别见下表 7-3。

表 7-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外排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粉尘、天然气燃烧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TSP、VOCs、SO₂、NO_x 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判定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种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mg/m³；

C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³。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本项目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NO _x	1 小时平均	25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5。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20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3℃
最低环境温度		2.7℃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mu\text{g}/\text{m}^3)$	$P_{\max}(\%)$	下风向距离 (m)
排气筒1#	VOCs	1200	0.0167	0	102
	SO ₂	500	0.229	0.05	102
	NO _x	250	1.08	0.43	102
	TSP	900	0.557	0.06	102

表 7-7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mu\text{g}/\text{m}^3)$	$P_{\max}(\%)$	下风向距离 (m)
生产车间	VOCs	1200	0.126	0.01	37
	TSP	900	75.3	8.36	3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本项目 $1\% < P_{\max} \leq 10\%$, 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 自厂界外延至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二级评价项目需对污染物进行核算。本项目正常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7-8 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
---	-------	-----	---------	---------------	---------

号			(mg/m ³)		(t/a)
1	1#	VOCs	0.032	0.0008	0.00576
		SO ₂	0.44	0.011	0.080
		NO _x	2.08	0.052	0.374
		TSP	0.27	0.0267	0.048

表 7-9 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ug/m ³)	
1	/	压铸、熔炉 熔化工序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 有车间厂房其它炉窑无组织 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5.0	0.16
2	/		总 VOCs	加强通风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第II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0.00064
3	/	打磨、抛光 工序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231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91
VOCs	0.00064

表 7-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0064
2	SO ₂	0.080
3	NO _x	0.374
4	颗粒物	0.439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7-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 ~ 2000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_x ） 其他污染物（VOCs、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		边长 $5\sim 50\text{km}$ ☐			边长 $= 5\text{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text{PM}_{2.5}$ ☐ 不包括二次 $\text{PM}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最大占标率 $\leq 10\%$ ☐			最大标率 $> 10\%$ ☐		
		二类区	最大占标率 $\leq 30\%$ ☐			最大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占标率 $\leq 100\%$ ☐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达标 ☐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 : (0.080) t/a		NO_x : (0.374) t/a		颗粒物: (0.439) t/a		VOC: (0.0064) t/a

注: “□”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

(2)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

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8-6。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表7-13，判定结果为三级B。

表 7-13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8-7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3）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纳污范围图见附图 10。

江海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³/d，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为 8×10⁴m³/d，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10⁴m³/d，建于 2009 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江环技【2008】144 号，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审【[2010】93 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 300932 号，于 2011 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监【2011】95 号；

进第二阶段：2012 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10⁴m³/d 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10⁴m³/d，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 号，于 2013 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 号。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10⁴m³/d，其中第一阶段 5×10⁴m³/d，采用顶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10⁴m³/d，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6.12m³/d，占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765%。生活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江海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5) 小结

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836m³/a。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7-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规律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进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H1	生活污水 处理系统	化粪池	D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1	113.1770 91°	22.561282°	0.1836	城市纳污水管网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	江海污水处理厂	COD _{Cr}	220
									BOD ₅	100
									SS	150
									NH ₃ -N	24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20
2		BOD ₅		100
3		SS		150
4		NH ₃ -N		24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7-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1	COD _{Cr}	220	13.463	4.039
2		BOD ₅	100	6.12	1.836
3		SS	150	9.18	2.754
4		NH ₃ -N	23	1.407	0.42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4.039
	BOD ₅				1.836
	SS				2.754
	NH ₃ -N				0.422

地表水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边角料及废品、废砂带、喷淋塔废渣、打磨、抛光粉尘渣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处理。包装料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废物类别：HW09）、废机油（废物类别：HW08）、废液压油（HW08）、废含油抹布（HW08）、废化学品包装材料（HW49）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防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袋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二次污染。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 7-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车间内	10m ²	袋装	30 吨	1 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 年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1 年
4		废含油抹布	HW08	900-249-08			桶装		1 年
5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		1 年

表 7-15 危废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的确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的生产，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为污染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确定评价工作等级。污染影响型工作等级划分表详见下表。

表 7-20 污染影响型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下表。

表 7-21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	------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土壤敏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为污染型建设项目，占地为永久占地，占地面积为 $5673\text{m}^2=0.5673\text{hm}^2\leq 5\text{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厂企业，西面和北面有部分荒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项目周边地块均为工业用地，无耕地、园地、牧草地等。项目距离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较远，确定为**不敏感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有色金属铸造及合金制造”项目，属于 II 类项目。根据污染影响型工作等级划分表，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型土壤环境三级评价的评价范围为 0.05km，由此确定本项目的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m 的包络线范围。

（2）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生产、销售，主要生产工艺为熔化、压铸、油压、打磨、抛光、机加工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品和化学品主要有：脱模剂、液压油、乳化液、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废化学品包装材料等。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排放的废气中包含 SO_2 、 NO_x 、颗粒物和 VOC_s 。故项目正常生产时可能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事故情形时，仓库的脱模剂、液压油、乳化液、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可能发生泄漏，通过地面漫流或垂直入渗至土壤。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见下表。

表 7-22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出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3)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的识别结果，正常生产时，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主要为压铸生产线，主要的影响因子为 SO_2 、 NO_x 、颗粒物和 VOCs 。事故情形下，仓库地面破损，储存的化学物料泄漏，导致地面漫流或垂直入渗；事故情形下，前处理线、废水处理设施破损或底部防渗层破裂，导致地面漫流或垂直入渗。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7-23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压铸线	熔化、压铸	大气沉降	SO_2 、 NO_x 、颗粒物和 VOCs	SO_2 、 NO_x 和 VOCs	正常排放；连续排放；评价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仓库	泄漏事故	地面漫流	pH	pH	事故
	泄漏事故	垂直入渗	pH	pH	事故

(4)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的土壤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E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方法：涉及大气沉降影响的，可参照 HJ 2.2 相关技术方法给出。根据前述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大气 SO_2 、 NO_2 、和 VOCs 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229\mu\text{g}/\text{m}^3$ 、 $1.08\mu\text{g}/\text{m}^3$ 、 $0.0167\mu\text{g}/\text{m}^3$ ，浓度较低，最大落地距离分别为 102m、102m 和 102m。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故项目大气沉降主要发生于西南面，项目西南面 102m 的区域主要为工业厂房。由于 SO_2 、 NO_x 和 VOCs 的最大落地浓度，对土壤环境影响极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将压铸线、仓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对地面进行硬化，采取防渗措施。当储存化学品的容器破裂时，地面的防渗功能可避免化学品发生垂直入渗。以上措施可防止和仓库事故情况下的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或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

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可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工作等级

1、划分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级；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7-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二)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7-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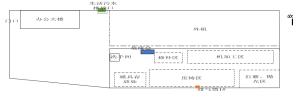
2、P的分级确定

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等级进行判断。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品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建设项目Q值计算见下表。

表 7-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脱模剂	/	0.8	2500	0.00032
液压油	/	0.2	2500	0.00008
乳化液	/	0.2	2500	0.00008
废乳化液	/	0.2	2500	0.00008
废机油	/	0.05	2500	0.00002
废液压油	/	0.3	2500	0.00012
废含油抹布	/	0.2	50	0.004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	0.5	50	0.01
合计	/	/	/	0.0147

经计算， $Q_n < 1$ ，项目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三）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点、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7-20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

		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仓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化学品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四）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四大类：一是有化学品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二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三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四是因乳化液、液压油等泄漏引起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五）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储存液体化学品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六）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17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鑫海皇灯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高新区 6 号地地块三前进工业园自编 8 号厂房（信息申报制）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176649°	纬度	N22.561346°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厂房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②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③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④因乳化液、液压油等泄漏引起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储存液体化学品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③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七、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5%，环保投资估见下表 8-11。

表 7-18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型	污染治理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
2	废气	压铸烟尘，熔化炉燃烧废气	水喷淋	10
		打磨、抛光粉尘	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	5
3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5
4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总计				30

八、项目“三同时”验收

项目“三同时”验收详见下表。

表 7-1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监测一览表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要素	生产工艺	污染物因子（主要验收监测项目）	核准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1836	三级化粪池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 _{Cr} ≤220mg/L，BOD ₅ ≤100mg/L，	生活污水排放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SS≤150mg/L, NH ₃ -N≤24mg/L	口
废气	压铸、熔炉熔化工序	烟尘	有组织: 0.144t/a 无组织: 0.16t/a	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1#排放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熔炉金属熔炉二级标准及表 3 有车间厂房其它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0mg/m ³	排气筒 1#
						≤5mg/m ³	厂界
		总 VOCs	有组织: 0.00576 t/a 无组织: 0.00064 t/a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0mg/m ³	排气筒 1#
						≤2.0mg/m ³	厂界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0.080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50mg/m ³	排气筒 1#
		NO _x	0.374			≤150mg/m ³	
		烟尘	0.048			≤20mg/m ³	
	打磨、抛光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0.231t/a		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厂界
噪声	生产设备	Leq(A)	/	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厂界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0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是否到位	/	
	废包装材料	/	0			/	
	金属碎屑、边角	/	0	交由专业的回	是否到位	/	

料及次品			收公司处理		
废砂带	/	0		是否到位	/
喷淋塔废渣	/	0		是否到位	/
打磨、抛光粉尘渣	/	0		是否到位	
废乳化液	/	0		是否到位	/
废机油	/	0		是否到位	/
废液压油	/	0	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否到位	/
废含油抹布	/	0		是否到位	/
废化学包装材料	/	0		是否到位	/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20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1#	烟尘	每年一次	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熔化炉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及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标准较严者；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SO ₂ 及 NO _x 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标准
		总 VOCs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总 VOCs	每年一次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它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每年一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压铸、熔炉 熔化工序	烟尘	集气罩收集后由 水喷淋装置处理 后由 15m 排气筒 1#高空排放	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2熔化 炉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及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中燃气 锅炉颗粒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第II时段 排放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 放要求
	熔化炉燃 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 尘	天然气燃烧尾气 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1#排放	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2 熔化 炉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及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中燃气 锅炉颗粒物排放限值, SO ₂ 、 NO _x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44/765-2019) 中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机加工	金属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打磨、抛光 工序	粉尘	脉冲滤筒除尘器 处理,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制》 (DB44/27-2001)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预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 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 严者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边角料及次品	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处理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废包装料	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砂带	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处理	
		喷淋塔废渣	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处理	
		打磨、抛光粉尘渣	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集中收集,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废机油		
		废液压油		
		废含油抹布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噪声	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再经自然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鑫海皇灯饰电器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高新区 6 号地地块三前进工业园自编 8 号厂房（信息申报制）建设产灯饰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该项目占地 5673m²，建筑面积 3550m²。员工人数 60 人，其中住宿 4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24 小时。项目不设置食堂。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粤发改规[2018]12 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可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项目土地证为：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23110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项目土地证见附件。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麻园河为 V 类水质要求，不属于废水禁排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3、环保政策相符性

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环[2018]288号)以及《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号)的相关要求。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麻园河水质中的 BOD₅、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超出 V 类标准,其余指标均能达到标准值。说明麻园河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

(2)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的区域特征污染物 TVOC 各监测点监测结果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3) 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在项目场内布设 3 个表层样点,本次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场区及周边各监测点位的土壤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土壤筛选值。项目场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压铸、熔炉熔化工序产生的烟尘及总 VOCs 经集气罩统一收集经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引至 15 米排气筒 1#排放，烟尘满足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熔化炉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熔化炉燃烧废气排放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粉尘收集经过水喷淋塔处理，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综上所述，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936m³/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外排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内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碎屑、边角料及次品、废砂带、喷淋塔废渣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公司应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

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6、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t/a。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064t/a, SO₂: 0.080t/a、NO_x: 0.374t/a。

7、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压铸、熔炉熔化工序产生的烟尘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 熔化炉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第 II 时排放限值，打磨、抛光工序产生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落实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确保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4、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5、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6、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7、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8、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9、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10、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1、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12、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鑫海皇灯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现状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附件 5	现状监测资料
附件 6	租赁合同
附件 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8	土壤检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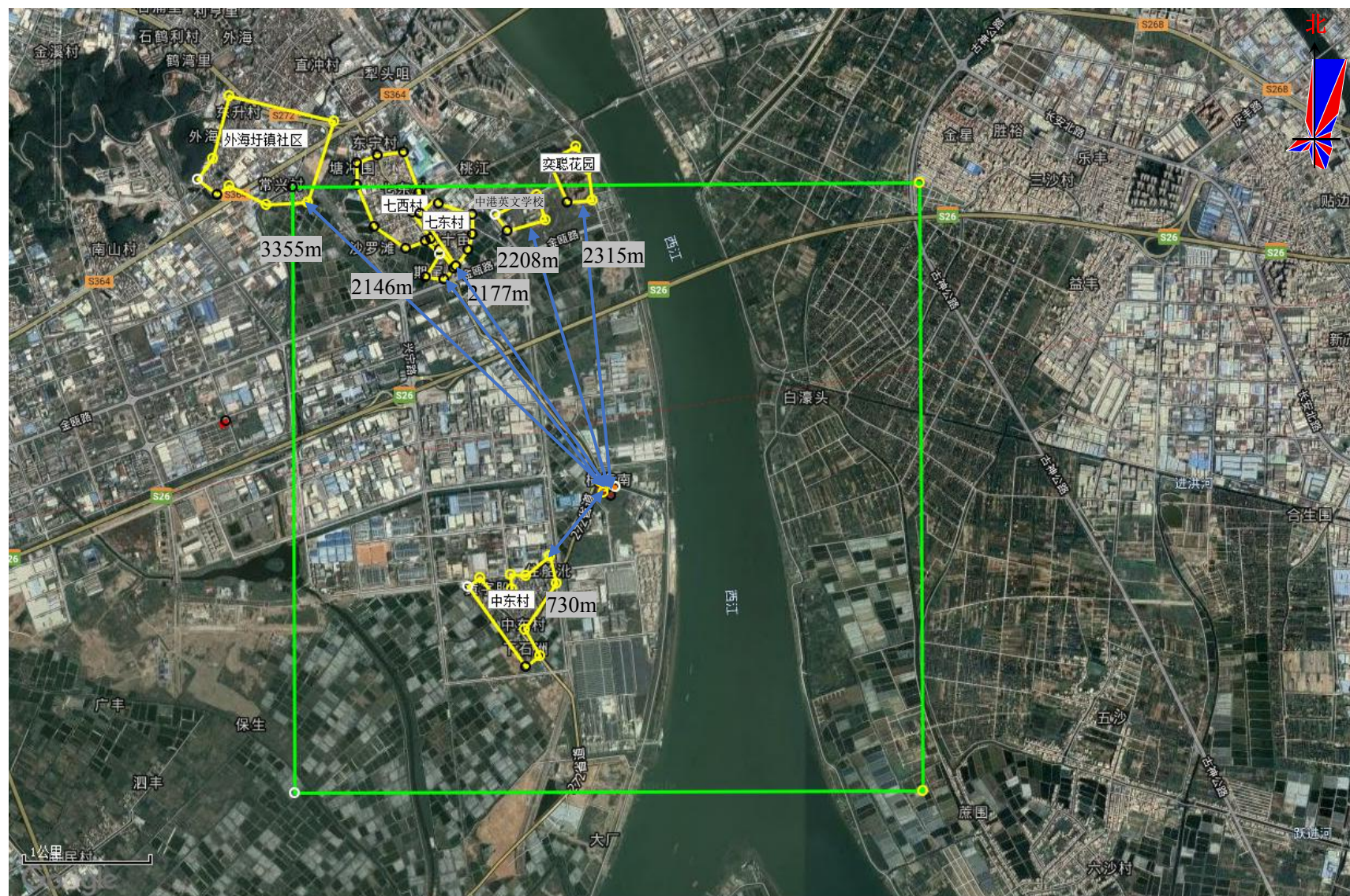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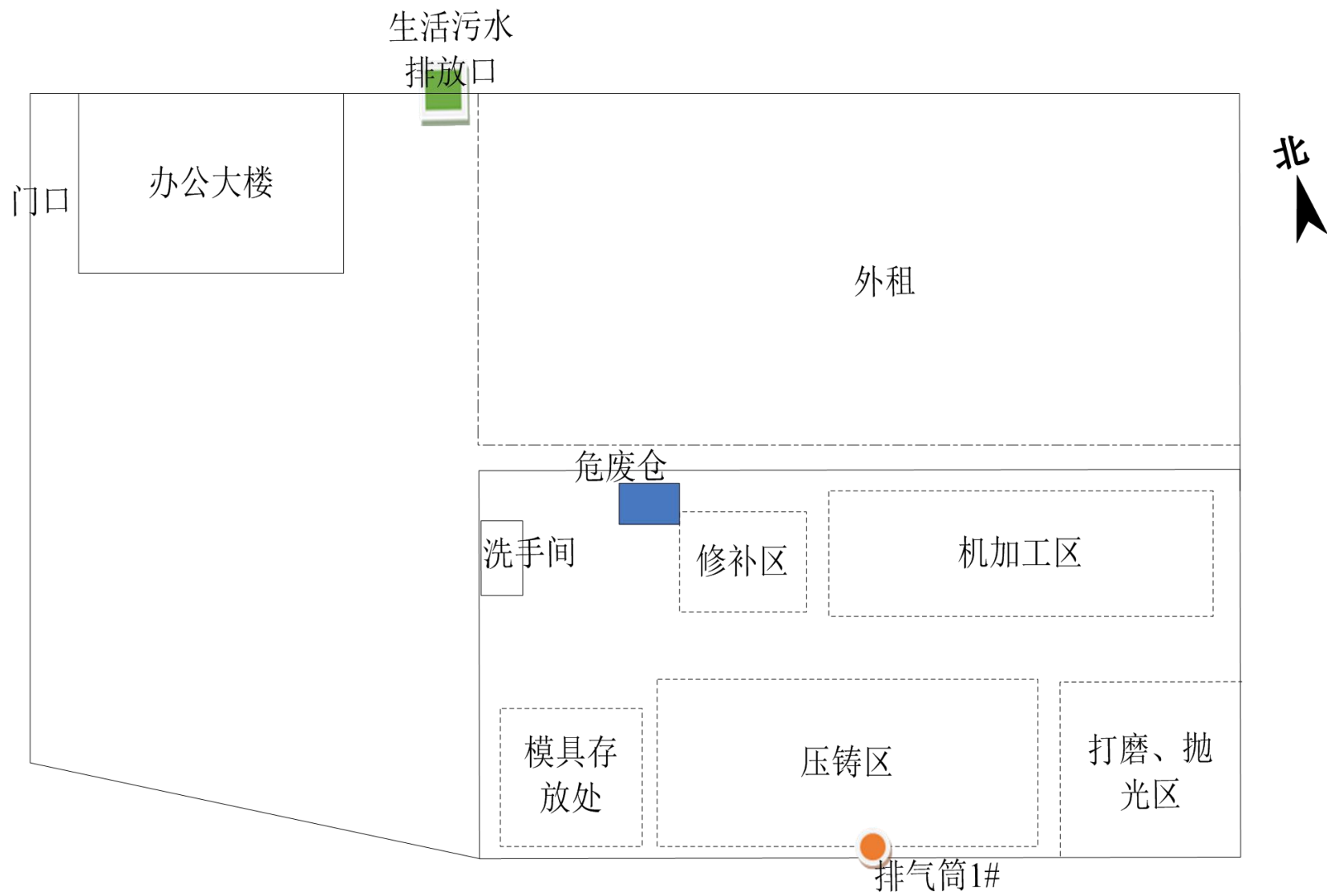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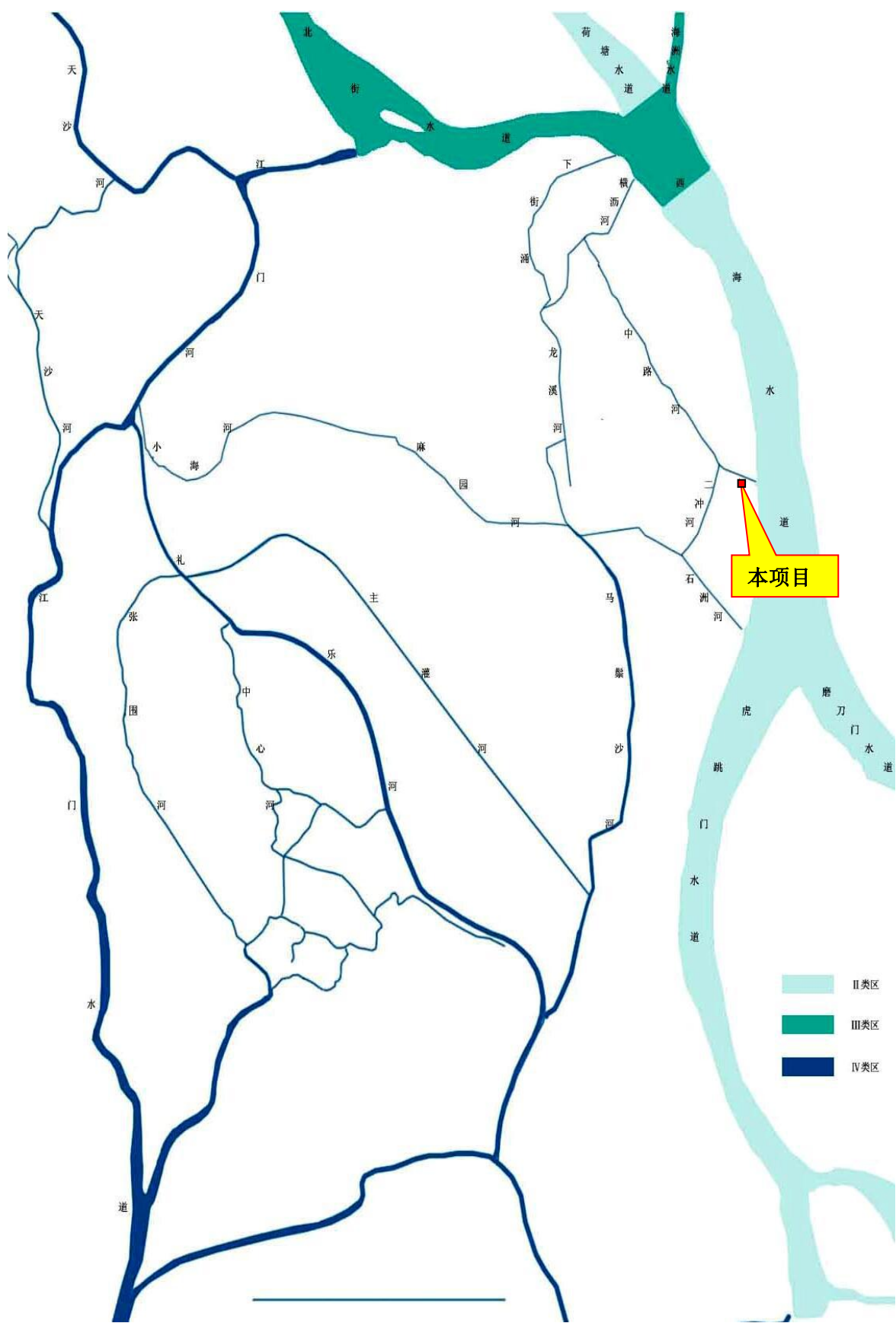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现状卫星四至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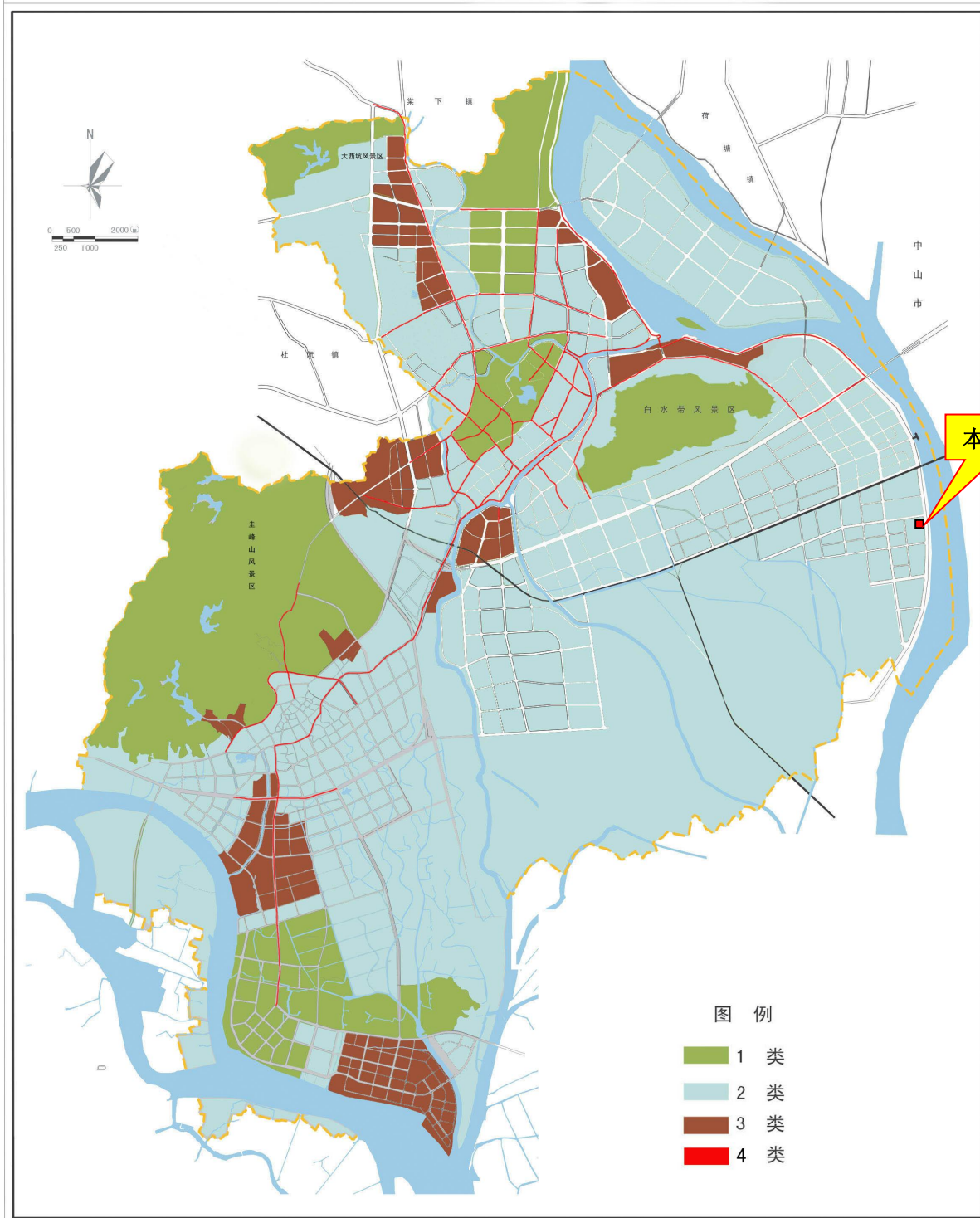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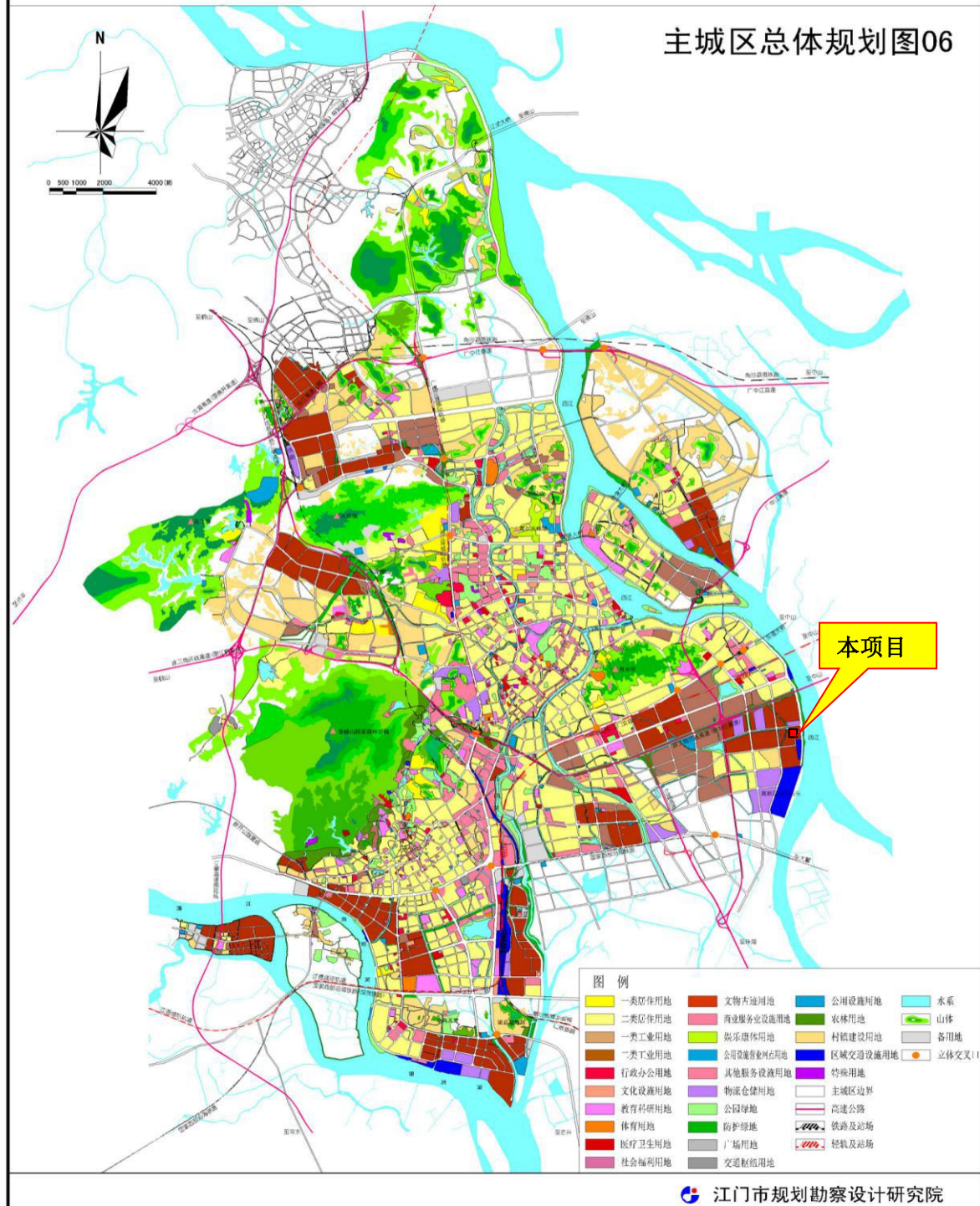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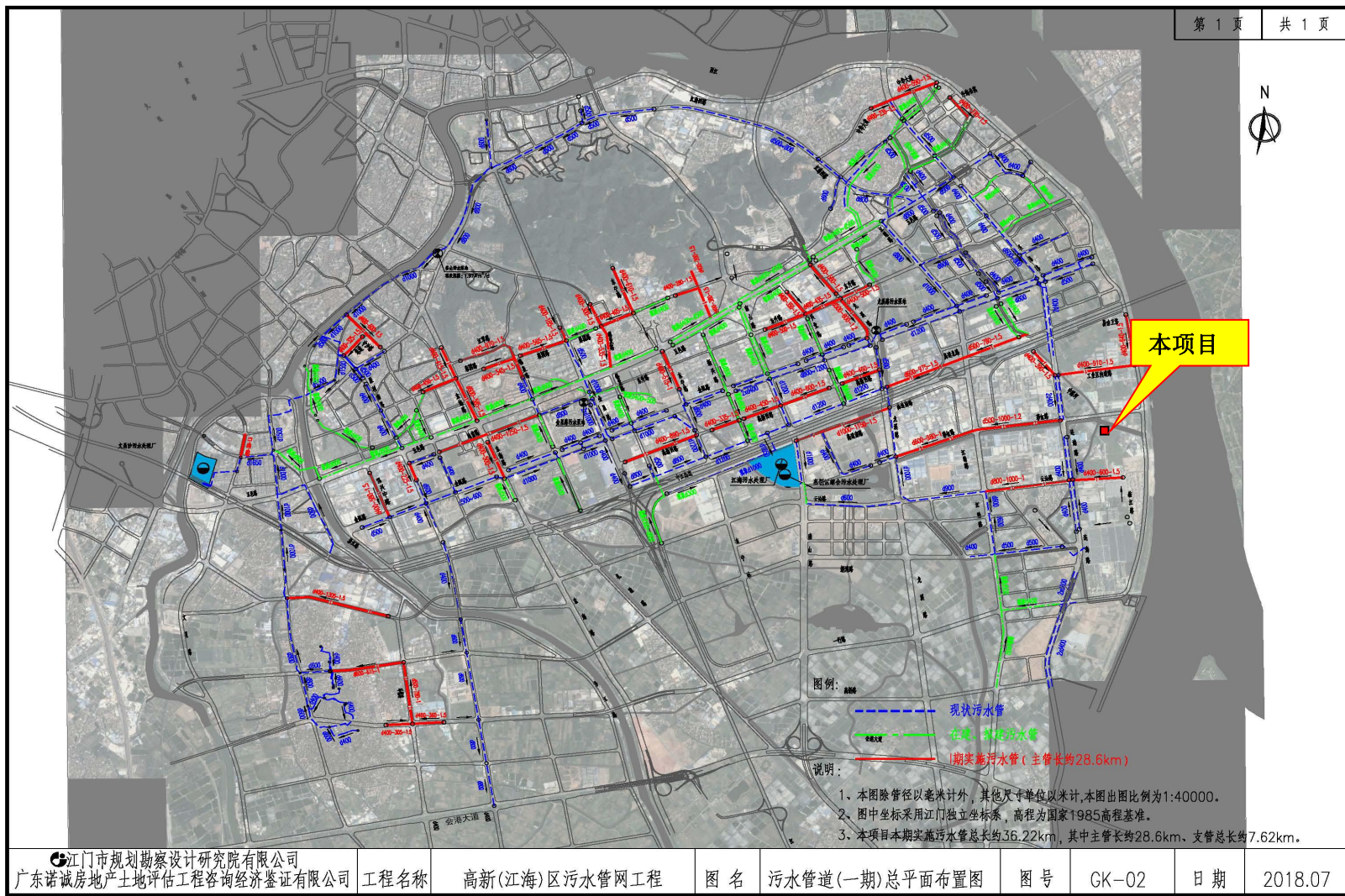
附图 8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

主城区总体规划图06



附图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附件 5 现状监测资料

附件 6 租赁合同

附件 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 (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4.039		220
		BOD ₅		1.926		100
		SS		2.754		150
NH ₃ -N		0.422		23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接管排放口
		监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 8 土壤检测报告

附件 9 基础信息表